

##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5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三)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满足业务核算需求，公司于2015年更换使用“用友ERP-T3”财务软件，为便于核算，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未对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